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2015年6月5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公共传媒关于新疆兵团国企改革的报道，其中提及“新中基”，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